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科学研究中，应认真检索相关文献，了解相关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作品中引用或转引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二、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学术会议、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相关规定。

三、承担科学研究项目，应遵守签订协议或任务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一丝不苟地记录并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

四、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以学术价值、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五、学术成果署名应实事求是。合作成果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要经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责任作者要对学术成果负完全责任。

六、学术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标注资助来源，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机构致谢。标注或致谢应实事

求是，杜绝弄虚作假。学术研究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